

#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五次修正。茲為配合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暨彰化縣政府一百十年八月六日府民行字第一一〇〇二七四二八四號函；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七〇四五三五七五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暨彰化縣政府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府民行字第一〇七〇四二四一〇四號函；另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應將人事及會計機構之職掌及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暨彰化縣政府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彰主人字第一〇五〇〇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爰擬具「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第五條）
- 二、刪除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第十二條）
- 三、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第十四條）
- 四、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明定本會公開舉行會議之辦理方式。（第二十一條）
- 五、明定本會兼任人事管理員核派方式及職掌之規定。（第二十七條）
- 六、明定本會兼任會計員核派方式及職掌之規定。（第二十七條之一）